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1-4 展厅及中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273,348,502.99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0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与中建四局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1-4 展厅及中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273,348,502.99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0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06-1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2、类似交易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对方发生类似交易。2022 年度公司与对方发生的金额为 11,690.1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69%。

3、关联情况：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四局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力大型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具备三特三甲资质，共拥有建筑、市政与公路三项特级资质在内的 170 余项资质。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1-4 展厅及中廊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3#、4# 展馆、东登录厅及 C-28 轴线以东幕墙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分包工程作业。

3、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273,348,502.99 元(含税)(大写：贰亿柒仟叁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零贰元玖角玖分)，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4、付款条件

乙方完工结算办理完毕且工程资料交清后 180 日内付至完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5、工期要求

工期：符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6、质量标准

质量、安全要求：一期项目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已与中建四局签订了《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金属屋面工程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公司再次成功与中建四局签订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公司高技术、高品质、强工艺的工作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雅博科技，E 同零碳”的发展战略持续赋能。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273,348,502.99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0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对手方也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雅百特与中建四局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1-4 展厅及中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骑”)、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速”)和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硅科技”)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或等额外币)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40 万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上年度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审批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7.12%	300	20,000	29.67%	否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59.10%	0			否
	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95%	27.72%	0			否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1%	40.28%	0			否
	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0.03%	0			否

上述 5 家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上述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及接受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85 室

法定代表人：夏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体育及赛事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体育经纪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3.04	4,591.05
负债总额	2,033.39	327.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4,079.65	4,263.99
资产负债率	33.26%	7.1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54	807.40
利润总额	-323.47	188.65
净利润	-305.22	184.34

2、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场营销，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演出经纪，广告及会展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驾驶服务，汽摩配件、体育用品的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80	1,707.07
负债总额	678.66	1,00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710.14	698.24
资产负债率	48.87%	59.1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7.59	1,124.87
利润总额	-248.93	-11.90
净利润	-248.93	-11.90

3、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B 区 14# 厂房

法定代表人：袁放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运动器械、卡丁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改装件的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卡丁车赛场设计；卡丁车运动项目的组织与策划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11	1,161.37
负债总额	447.82	321.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909.28	839.46
资产负债率	33.00%	27.7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9.05	284.78
利润总额	-29.11	-69.69
净利润	-9.08	-69.82

4、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5666 号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FANG YUA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赛事策划，赛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企业 8 销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79	3,519.56
负债总额	1,753.76	1,417.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1,905.03	2,101.75
资产负债率	47.93%	40.2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4.93	2,113.24
利润总额	211.52	201.98
净利润	173.23	196.72

5、上海盛硅科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D 区 118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广告稿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成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00.00
负债总额	-	0.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	499.88
资产负债率	-	0.03%
项目	2022 年度(未成立)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0.13
净利润	-	-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类型、方式及期限等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江西赛骑、上海擎速和盛硅科技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樊文斌、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上年度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2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人民币 5 亿元。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认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2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2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2.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顺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城分行”)办理项目贷款 1.4 亿元，置换现有高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融资成本不超过 3.9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建行永济支行、中行运城市分行办理保供贷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 3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2.5%，主要用于置换到期贷款，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名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义城镇岸则村村东 200 米；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	296,145.80	444,079.07	-147,933.27	37,120.79	-7,354.88	50%
万鑫顺达公司	24,687.68	20,590.10	4,097.58	426.53	-21.56	100%
蒲洲热电公司	366524.38	395727.92	-29203.54	38324.16	-2614.98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临汾热电公司与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4 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万鑫顺达公司与兴业银行晋城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债务人：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蒲洲热电公司与建行永济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蒲洲热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 12.83 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 11.21 亿元，供热收入 1.51 亿元，折旧费用 1.84 亿元，计划融资 4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万鑫顺达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每年电量销售收入 0.15 亿元，15 年资金收入预计为 2.25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3 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 14.22 亿元、计划融资 10 亿，资金收入共 24.22 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7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3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防范公司债务风险，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 --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临汾热电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9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注册资本：4 亿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主导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二)经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20,415.84	461,327.79	-140,911.95	133,657.69	-26,139.43	50%

以上公司无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红奎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冶金焦炭、铸造焦炭与煤焦化相应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晨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

(六)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七)2022 年公司共向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 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偿还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临汾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 29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方式为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委贷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临汾热电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